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　告

【2024】（第001号）

王光强：

你涉嫌未经设立登记从事木制品加工销售一案，我局已调查终结，且已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经多方查找，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以公告方式送达以下《行政处罚决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西市监处字〔2023〕26号

当事人：王光强

性　别：男

民　族：汉族

年　龄：37岁

公民身份证号码：421023********8330

2022年11月17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碧鸡村老沙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从事木制品加工销售的经营活动，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为进一步调查取证，查处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于同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2021年01月，当事人租用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碧鸡村老沙场后，未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擅自从事木制品加工销售的经营活动，其行为于2022年11月17日被我局查获，期间经营额有¥20万元，获利¥18000元。

上述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第一组：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身份情况；

第二组：《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微信转账截图，证明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从事木制品加工销售的事实；

第三组：《询问笔录》、《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从事木制品加工销售的相关情况。

以上证据，相互印证，足以证明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未经设立登记从事木制品加工销售经营活动的行为。

2023年3月10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告知了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

本局认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营者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擅自从事木制品加工销售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

除外。”的规定，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参照《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及《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的相关规定，具有从轻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制止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如下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180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富滇银行昆明西山支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应缴罚款本数）。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提取诉讼。但复议诉讼期间不得停止执行本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